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佳蔓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719

傳真：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56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760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相關宣導事項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相關活動執行應有無障礙友善措施，為確保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貴單位參酌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下載網址為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宣導專區>），於自辦或委外辦理的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。
- 二、貴單位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的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



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
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聾人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
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、社團法
人中華民國啟聰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手語翻譯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